

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、無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(九一)黎秘字第九一〇〇七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「黎明技術學院」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校業經 教育部台(九一)技(二)字第九一〇八二五五三號函核定，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「黎明技術學院」，敬請續予支持，並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泰山鄉黎專路二之二號
傳 真：二二九六八三二三

林本源

撥上網公告 文有請 核示

黎明工業專科學校
大學校長 張進德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910731

專門委員 楊

組員紀美

91.年 7.月 30日 暨收文總字第 9105143 號